



問題一：

我是一個農民，我的土地一部分自己在耕，一部分是佃農在耕，今天從事農業的，大多是佃農，政府卻要用三分之一的公告現值來收回這些農地；台灣現在的佃農約有六萬五千戶，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？未來企業家在考量投資報酬率的情況下，會願意把農地拿來耕作嗎？

問題二：

如何利用農地作農用或是開發其他用途？此外我希望政府能讓資訊公開透明化，也能夠讓農民參與意見表達，否則政策就容易被質疑，讓人以為那只是政府或與利益團體之間的得失分配而已，並沒有辦法真正照顧農地所有人。

張金鶚答：

我完全贊成有關政策方面，應該跟農民充分溝通，因為目前很多農民要求可發展區，農地釋出方案應該適合於所有的土地，目前修法方向也是朝不分區這樣方向，其實我覺得是因為農民沒有得到充分的資訊，因為如果說不分區的話，就像剛才彭主委所講的就是回歸到區域計畫法，其實就是回歸到原來的制度，不但這樣而已，現在又加了一個農地審議委員會，比以前的區域計畫法更嚴，以前只是根據區域計畫法來作，本來區域計畫法就有九個分區，我舉個例，像台南區的立委也來跟我溝通希望不要分區，他們不要分區的意思就是，台南縣的農地也可以來透過申請變更使用，可是台南縣的土地大部分是水田，都是在特定農業區裡面，如果又講說回歸區域計畫法，特定農業區要管得很嚴，農民也不知道，所以就提出申請，大家合起來提出申請，顯然審議委員會准跟不准，我想都是一個很頭痛的問題，因為如果准的話，其他的地方在特定農業區提出申請，你也是要准，所以最後可能變成是有辦法的准，沒有辦法的不准，你說這個審議過程裡面，到底是要公開還是要秘密，我是認為應該愈

透明愈好，可是最後我比較煩惱的，就是可能也無法非常的公開。所以我是認為，要讓農民知道農地釋出方案目前已經是執行了兩年半，但是在國土公開計畫法還沒有通過，所以這兩年半的執行就是用區域計畫法這套東西在做。我們是希望能夠透明公開並且讓市場機制能夠運作，可是以目前的修法方向，市場機制是沒有辦法加以運作，就是說舊有的問題在未來還是存在的。

最後，就是建農舍的問題，在其他的國家，像在荷蘭的話，一個農家平均是三十公頃，在三十公頃的土地上面去建農舍的問題，跟平均一個農家一公頃建農舍的問題完全不一樣，因為三十公頃你就不去管制他，因為他不可能去建一個三十公頃的農舍啦！如果說只有兩分地的話，每個人只有兩分地、三分地，你叫他建農舍又非農民可以買，我看會天下大亂，現在法通過以後，買的農地就不能建農舍，台灣的人民很聰明啦，也就是說非農民要買一個別墅很簡單嘛，跟你打契約，你建好了以後，我們兩個再來過戶，我們只能說拭目以待，看這種情況多不多，我基本上是很煩惱這樣的事情。

彭作奎答：

剛才一位先生講，政策本來就是溝通，任何一項政策，假如說不能實行那都是空的，所以我基本上完全同意。所以我很願意來參加這活動，希望未來時報文化基金會還有這種的機會，我更願意來把我們的土地政策來向各位說明。我想土地應該多功能，可以做農業生產，也可以做建地；可以做很多用地，也可以做生態，但是任何一項政策，要讓這些人全部都能夠滿足，事實上非常的難，只要我說農地釋出多一點呢，這環保問題出來了，假如說工商業，怎麼不釋出呢？政策不是從學術discipline可以去了解的，這東西難就難在這裡，因為多功能、多價值，因此政策上，這個刀子要砍下去時，已經不是在談理論，一定有人反對，一定有人贊成，因此要讓每個人都滿足是不可能的事。因此拿捏住我的農業發展的方向在哪裡，由這個大方向底下，能夠支援我們的經濟發展，又能夠把土地編為農地的，我們就好好

的落實，這就是我們努力的方向。

我自己本身是學水土保持的，我對土壤問題非常的重視，現在是林正方教授正在做土壤

的規劃，我們很希望從土壤的特性來規劃真正能夠發展農作物的土地，適地適做，接下來氣溫、坡度等等我們都能規劃下去。我很希望大家，在我們農地開放買賣以後，農業是運用高科技，而且先進國家也這樣做，在某種程度保護底下，讓農業是有利潤的，不要變成一直靠補貼。

三七五減租條例這部分，各位農民朋友，我覺得這是兩件事情，因為三七五減租條例，是屬於內政部在主管，是屬於地權的部分，我們有地權、有地用、有地稅，還有土地登記，這部分都有各個單位去做的。農委會是負責土地利用這個部分，所以站在這立場，我們很誠意的，就是三七五減租條例對我們來講，要促成小地主大佃農的當中有妨礙作用，因此這次農發條例修正當中，我們把它凍結掉了，但是以前所發生的問題，一定要你們自己地主跟佃農去解決，這是內政部在主管。我希望在農發條例通過以後，未來在土地租賃市場不要受到三七五減租條例的限制，否則現在土地交稅，要擴大農場經營規模，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我們已經實施了，我們還有設立基金，我們的耕地面積不但擴大反而縮小，因為大家是有土斯有

財，土地不願意把它釋出來，要把它變成五公頃啊，那個之難啊，因此為什麼我允許分割，就是說我們過去是要五公頃以上才能分割，現在有幾塊地是五公頃的？根本沒有，所以今天大家為什麼兄弟鬩牆、祖業共產、拿刀殺人，這都是因為土地不能分割，地權不清楚，所以我們這次把分割的問題解決，但是我們希望所有權變小，但是經營權擴大，這是小地主大佃農，因此三七五租條例一定要凍結掉，否則大家土地就是Once rental and Lose forever，這就是我們所怕的。所以大家為什麼不願意租寧可讓它荒廢，也不願意租給人家，所以三七五租條例要凍結掉，然後讓土地利用能夠活化，所以我想土地的問題非常複雜，所以我們共同來努力。我並沒有忽略說佃農是所謂農業的人，所以你為什麼不把地主弄出去，這個事情是你們雙方，包括內政部，應該共同來解決，這是屬於私的行為，而不能用政府的法令來干預，或者來強制，這東西我們不能做的，我們農委會站在土地利用的立場，我們把它凍結，活化我們使用權的交換，而不是所有權的擴大。以上做個說明請大家指教，有農業問題隨時歡迎到農委會來，我們是非常開放的，共同來討論。